

宝顾府〔2026〕2号

签发人：张仲麟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科室、村（居）、镇属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实施工作的通知》（沪府发〔2025〕8号）和《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宝府〔2025〕121号）要求，为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农业普查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镇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三、普查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成立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镇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统计站，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二) 强化分工协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其中，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镇财政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党群办负责和协调；涉及遥感测量方面的事项，由国家统计局宝山调查队负责和协调。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三) 压实各级责任。各村(居)和镇属公司按照规定建立农业普查工作组，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做好普查工作。

(四)落实经费保障。普查所需经费，按照现行经费渠道由镇财政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用或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

四、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确保数据质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发现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以及干预依法报送普查数据等违纪违法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守牢数据质量生命线，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

(二)创新方法手段，提高普查质效。加强现代化调查手段的应用，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查清设施农业状况。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促进普查手段数字赋能。采取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提高普查工作质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广泛应用行政记录，加强普查资料开发

利用，推动普查数据共治共享。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的宣传作用，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动员引导普查对象了解普查、支持普查、配合普查，并如实填报普查数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

2026年2月9日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

2026年2月9日印发

(共印180份)

附件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张仲麟 顾村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组长：王乐平 顾村镇副镇长
副 组 长：李 慧 顾村镇党委副书记
 奚克竞 顾村镇党委副书记
 王美丽 顾村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办主任
 王俊杰 顾村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苏春洲 顾村镇党委委员（宣传）
 冯 群 顾村镇党委委员（组织）
 杨 洁 顾村镇副镇长
 高 佳 顾村镇副镇长
成 员：高 纯 顾村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统计条线负责人
 方 良 顾村镇党政办公室主任
 赵 一 顾村镇纪委副书记、监察办副主任
 姜迪霞 顾村镇党群工作办公室主任
 奚晓灵 顾村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
 徐 靖 顾村镇规划建设生态办公室主任
 吴 洁 顾村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主任

刘伟 顾村镇平安建设办公室主任
王峰 顾村镇司法所所长
刘晨晴 顾村镇社会工作办公室主任
关丕杰 顾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队中队长
陆琼珠 顾村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任
刘峰 顾村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主任
唐宇 顾村镇市容绿化水环境治理办公室负责人
沈利 顾村镇财政所所长
戴龙江 顾村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经管条线负责人
何相俊 顾村派出所所长
陆斌 刘行派出所所长
严伟 潘广路派出所所长
张颖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工业公司总经理
刘华锋 上海宝山顾村经济发展公司总经理
董升 上海刘行经济发展公司总经理
卢寅涛 上海顾村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沈震宇 上海顾村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甘贲 上海顾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安 宁	上海顾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燕军	顾村镇沈杨村党支部书记、主任
赵士东	顾村镇白杨村党支部书记、主任
谭伟钢	顾村镇谭杨村党支部书记、主任
陈 浩	顾村镇老安村党支部书记、主任
沈秀琴	顾村镇羌家村党支部书记、主任
王心伟	顾村镇朱家弄村党支部书记、主任
刘海宇	顾村镇陈家行村党支部书记
王巍巍	顾村镇归王村党支部书记、主任
沈 剑	顾村镇沈宅村党支部书记
刘俊芳	顾村镇星星村党支部书记、主任
李建峰	顾村镇正义村党支部书记
沈正伟	顾村镇胡庄村党支部书记
江 华	顾村镇广福村党支部书记、主任
谭志华	顾村镇盛宅村党支部书记
朱伟峰	顾村镇顾村村党支部书记、主任
施宝荣	顾村镇杨木桥村党支部书记、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统计站，办公室主任由高纯同志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职位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领导小组不作为镇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